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由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5〕2094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变更注册为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228,554,479.0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以久期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1、资

	产配置策略；2、期限配置策略；3、品种配置策略；4、个券选择策略；5、流动性管理策略。详见《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类型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25,670.05
2. 本期利润	14,125,670.05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28,554,479.0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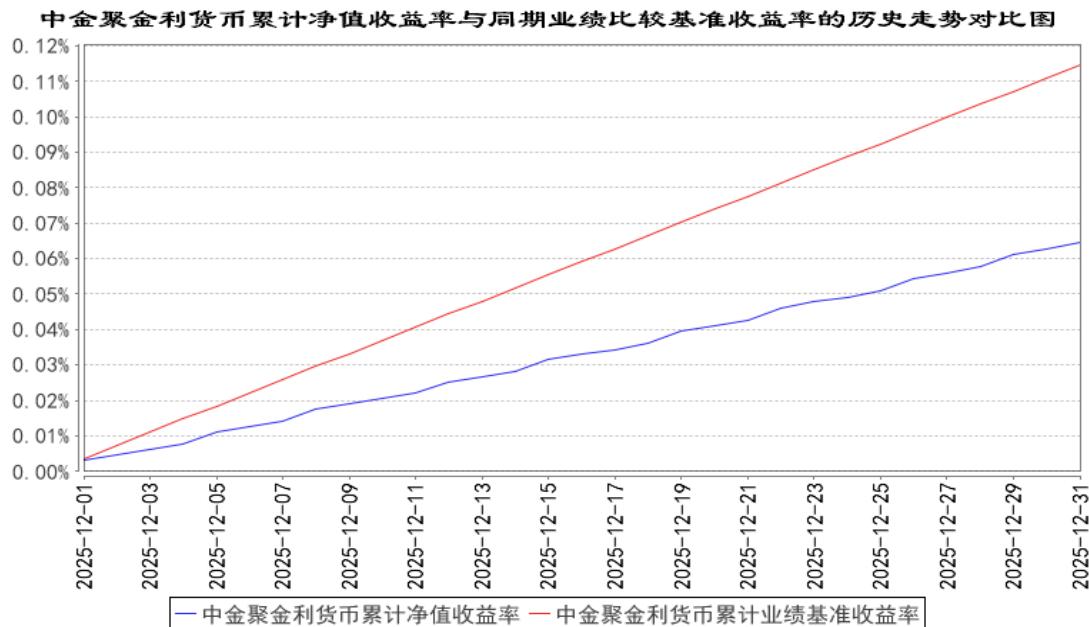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0645%	0.0008%	0.1147%	0.0000%	-0.0502%	0.0008%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由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而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力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1 日	-	9 年	杨力元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确定的任免日期填写；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外部环境复杂变化，贸易壁垒增加，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美联储四季度进行了两次降息，每次降息 25bps，10 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年末收于 4.18%，较三季度末环比上行 2bps。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从三季度末 7.11 下行至 7.03。国内基本面方面，12 月制造业 PMI 为 50.1%，自今年 4 月份以来重回扩张区间，制造业景气度上升，消费需求偏弱，出口有一定韧性，地产投资仍低迷。四季度，权益市场整体震荡偏强。货币政策方面，央行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积极运用公开市场操作投放流动性，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另外在 10 月底宣布重启国债买卖。四季度，DR007 加权均值 1.45%，环比下行 5bps；R007 加权均值 1.50%，环比下行 3bps。

四季度，债券市场处于窄幅震荡行情。10 月底，央行宣布重启买债，提振市场做多情绪，收益率整体下行。从 11 月份开始，央行国债买入规模偏低、公募销售新规预期反复、市场担忧超长债供给和承接能力，利率债交易情绪整体偏弱。但由于资金面整体宽松，机构对信用债配置需求较多，信用债表现较好。中债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2bps 至 2.27%，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1bps 至 1.85%，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3bps 至 1.34%。

组合主要投资高等级商业银行的存款存单、逆回购和利率债等。密切关注组合负债端的变动情况，并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积极调节组合结构和久期。在保障组合流动性和安全性前提下，力争提高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06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1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2,554,909,286.53	62.01
	其中：债券	12,554,909,286.53	62.0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43,343,289.99	17.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47,988,375.14	20.98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0,246,240,951.6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债券回购融资。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3.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7.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	—	—

	利率债		
3	60 天 (含) — 90 天	8.87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 (含) — 120 天	6.90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 (含) — 397 天 (含)	43.72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4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5,369,468.84	2.50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505,369,468.84	2.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2,049,539,817.69	59.57
8	其他	-	-
9	合计	12,554,909,286.53	62.0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503383	25 农业银行 CD383	7,000,000	695,987,541.26	3.44
2	112510276	25 兴业银行 CD276	7,000,000	694,870,525.80	3.44
3	112506251	25 交通银行 CD251	7,000,000	693,269,518.30	3.43
4	112503262	25 农业银行 CD262	6,000,000	596,409,974.75	2.95
5	112512185	25 北京银行 CD185	5,000,000	499,109,664.49	2.47
6	112508393	25 中信银行 CD393	5,000,000	498,319,457.05	2.46
7	112505431	25 建设银行	5,000,000	496,289,434.13	2.45

		CD431			
8	250206	25 国开 06	4,000,000	404,593,443.24	2.00
9	112586526	25 宁波银行 CD278	3,000,000	299,062,748.05	1.48
10	112586767	25 宁波银行 CD284	3,000,000	298,995,913.64	1.48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8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2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 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5.9.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 249, 989, 232. 0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3, 331, 511, 992. 5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5, 352, 946, 745. 48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 228, 554, 479. 0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总份额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